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萬恭宏
代　理　人　朱陳筠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羅振瑞

債　權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債　權　人　佳固顧問行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6,815,115元，第1期至72期每期願清4,696元，並自認可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20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338,112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4.96％。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另為兼顧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亦應併同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

（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始不違背本條例之意旨。

四、經查：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338,112元，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109年3月至111年2月）可處分所得部分，據聲請人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於109年薪資所得收入總計為189,900元，平均每月約為15,825元，是109年2月至12月薪資所得應為158,250元。聲請人110年薪資所得為247,864元。111年薪資所得收入總計為462,048元，平均每月約為38,504元，是於110年1月至2月止，薪資所得應為77,008元。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所得收入即可處分所得總計為483,122元【計算式:158,250元+247,864元+77,008元=483,122元】，而於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而無有餘額【計算式:483,122-（22,773)X24=-63,430】，無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之消極事由；另聲請人聲請更生時名下有民國92年出廠之機車一輛及郵局存款416元，該車出廠迄今已20年，顯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再衡量使用折舊狀況，勘認應無變價實益而不具清算價值，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陳稱現從事臨時工性質之拉線工，為日薪制，每日工資1,600元，實領薪資以實際工作天數為準，每月所得約可達30,400元，經核聲請人112年4月26日陳報狀暨檢附之薪資單影本、勞保投保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清單等資料，堪信屬實。

（三）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9,172元，已合於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訂之計算標準（即桃園市最低生活費15,977之1.2倍19,172元），故應無奢侈浪費情事，准予列計。父親、母親扶養費分別為3,015元及3,002元部分，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

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4第1項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父母分別為87、77歲，已達法定退休年齡，可認有扶養必要，應以前揭標準計算，並應扣除受扶養人每月平均可領取之社會津貼補助，即父親7,759元，母親7,838元（見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78號裁定），再與其他兩位扶養義務人扶養費平均分擔，則父親、母親扶養費分別提列3,015元及3,002元自屬合理而未逾越必要程度。綜上，本件聲請人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親屬每月生活所必需之數額應為25,189元【計算式:19,172＋3,015＋3,002=25,189】。

（四）經上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30,400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25,189元後，餘5,211元，另就其名下存款416元亦願提出清償，以72期平均攤算，每期6元，合計共5,217元，其願提出逾九成之4,696元作為每月更生還款金額，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確已依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定，提出視為已盡力清償之每期清償金額，則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五）另本件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保費債權屬有優先權債權，依本條例第68條、70條第1項之規定，有優先權之債權非更生方案效力所及，且得於更生方案認可確定後，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是本件更生方案之受償爰不列入上開優先債權，聲請人於本裁定確定後，應依本裁定附件一所示方式為更生分配，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

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4,696元。 2.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 3.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次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清償比例：4.96%。 5.債務總金額：6,815,115元。 6.清償總金額：　338,112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分配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1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	18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2
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4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
6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8

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788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3
9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7
1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1
11	佳固顧問行	117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x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